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1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張書豪

被告 星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紹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一項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,167,269.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,167,269.0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